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洋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3〕1200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及进一步反馈，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就前述补充核查，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明确之外，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6
二、《问询函》问题 2.....	10
三、《问询函》问题 3.....	18
四、《问询函》问题 4.....	26

一、《问询函》问题 1

2020 年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8.53%、11.43%和 1.17%;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分别为 5,035.80 万元、-8,123.81 万元和-23,420.73 万元;流动比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1.23、1.16 和 0.8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76,952.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申报材料,由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在各自的产品、区位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3 项环保领域处罚,其中,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6 月分别被处以罚款 12 万元、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22.94%、24.08%和 25.6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产品定价模式、销售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2)结合下游需求变化、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债务偿还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如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资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符合行业惯例;(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6)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成本波动情况、产品售价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7)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至（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1	发行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常新环罚字[2020-139]号
2	光洋机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常新环罚字[2021-131]号
3	常州天宏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	常环天行罚[2022]28 号

1. 常新环罚字[2020-139]号

2020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139]号）。经查明，光洋股份第一联合厂房车间生产过程中有油烟（非甲烷总烃）、氨气和再生废气（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产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泵停运。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光洋股份处以以下列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泵未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光洋股份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基于：（1）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上述处罚实际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查处；因针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是 10-100 万，本次处罚发行人及时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认为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按照处罚下限进行行政处罚。从后果而言，根据实践经验及判断，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属于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139]号），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2 万元整，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罚款区间“10 万元-100 万元”的中位线以下，且未落入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 常新环罚字[2021-131]号

2021 年 7 月 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1-131]号）。经查明，光洋机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6 月 4 日，光洋机械热处理车间共有 4 条热处理生产线，热处理过程中的油烟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4 条热处理生产线均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热处理废气收集总管的引风机与水喷淋塔之间的软管连接处发生破裂，部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常州市

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光洋机械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整。

2021 年 6 月 7 日，光洋机械出具《整改报告》，上述违法情形已完成整改。2021 年 7 月 16 日，光洋机械缴纳了上述罚款。

基于：（1）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上述处罚实际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查处；因针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是 10-100 万，本次处罚光洋机械及时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认为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按照处罚下限进行行政处罚。从后果而言，根据实践经验及判断，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属于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1-131]号），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8 万元整，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罚款区间“10 万元-100 万元”的中位线以下，且未落入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3. 常环天行罚[2022]28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天行罚[2022]28 号）。经查明，常州天宏生活污水排放口因大明路改造无法使用，常州天宏将生活污水、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属于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对常州天宏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 37,600 元整；（2）责令三个月内拆除。

2022年3月9日，常州天宏出具《整改报告》，上述违法情形已完成整改。2022年5月29日，常州天宏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常州天宏坐落于郑陆镇狄墅村的房屋、地面附着物、厂区基础设施等实施征收，常州天宏已完成搬迁工作。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天行罚[2022]28号），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7,600元整，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区间“2万元-10万元”的中位线以下，且未落入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问询函》问题2

2020年3月，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不少于61.25%的股权，初步协商交易对价不高于2.1亿元。2020年7月，发行人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原因为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难以达到公司的预期目标。2020年9月，发行人披露公告，拟以1亿元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100%股权，交易价格基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确定，威海世一和威海高亚泰模拟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10,648万元及1,384万元，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4,630.58万元、-9,263.53万元。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投票反对的比例为93.11%。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对威海世一和威海高亚泰100%股权的收购。2022年威海世一完成对威海高亚泰的吸收合并，成为发行人柔性电路板业务的经营主体，2021年及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7,888.70万元及-16,958.36万元，线路板业务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分别为-101.20%及-198.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收购背景及谈判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2020年7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2）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资产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3）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威海世一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收购背景及谈判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2020年7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

1. 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收购背景及谈判过程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收购威海世一是发行人进行新的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2020年，发行人总的战略发展方针是“立足汽车、走出汽车”，确立并购重组、主业提升和战略转型等三大战略重心，力求在稳住存量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拓展新的增量市场。发行人理解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给传统汽车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变化，为了

应对这样的变化，更好地帮助其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需要以汽车电子为切入点拓展其业务。为了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发行人曾对多个收购标的进行考察，最终发行人决定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

交易对手方 SI FLEX 及 SI TECH 为三星集团的供应商，其出售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原因是，其主要客户三星集团在天津、惠州的手机组装厂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9 月关闭并将产能转移至越南，SI FLEX 及 SI TECH 也跟随三星集团将产能转移至越南。为进行产能转移及筹集投资越南工厂的资金，SI FLEX 及 SI TECH 将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谈判过程较长，自 2020 年 3 月起，发行人开始与资产出让方接触，经过多轮谈判及磋商，发行人与资产出让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完成后，发行人对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开始尽调工作。2020 年 7 月，由于双方在重要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及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主要技术人员的去留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发行人终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2020 年 9 月，因资产出让方在收购价格上做了较大让步且同意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继续保留重要技术人员，谈判重新开启且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尽调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平板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等终端设备的显示模组、触摸模组、摄像模组、指纹模组等，其中显示模组为其主要应用方向。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来车用印制线路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威海世一、威海高亚泰于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收购完成后，威海世一、威海高亚泰将在立足消费电子类高精密度刚挠结合板基础上，依托主营业务的行业资源，全力拓展车用印制线路板业务，为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国内外丰富优质的车企客户资源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管理经验。公司认为随着移动终端等产品需求的快速增加，未来面向消费电子类的高精密度刚挠结合板需求将呈增长的趋势，其在软硬结合板领域具有技术优势，摄像头软硬结合板国产替代的空间广阔，从而带动威海世一的产品需求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来车用印制线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市场广阔。通过收购威海世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一定协同效应，可以依托其稀缺的先进制造能力和发行人自身车企客户的资源，充分发挥韩系技术和市场优势，抓住新能源汽车电子增量机会，切入车载电路板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提升单车价值量，打开公司整体业务未来增长空间。

收购前，威海世一与威海高亚泰的主要业务为软硬结合电路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汽车电子及其他消费电子等终端设备的显示模组、触摸模组、摄像模组、指纹模组等方面，其中显示模组为其主要应用方向，终端客户主要为手机厂商和汽车厂商等。威海世一业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可以量产任意层互联的盲埋孔软硬结合板，其生产工艺复杂且经 88 道的工序流程，有较强的技术壁垒。主要供应的终端客户包括三星电子、华为等世界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其中供应华为的产品，例如华为旗舰机 P 和 Mate 系列里面的软硬结合板，主要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的加工后向终端客户交付；供应三星电子的产品，例如三星旗舰机型 S/Note 系列、三星 5G 旗舰机，主要通过韩国 SI FLEX 向与三星合作的各模组加工公司交付。威海世一在收购前已开展少量车载线路板业务包括为小鹏汽车、奔驰提供摄像头模组的印制电路板，具备汽车电子相关经验与业务能力基础。

收购后，威海世一在立足消费电子类高精密度刚挠结合板基础上，全力拓展车用印制线路板业务，切入方向包括车载摄像头、车载激光雷达、智能座舱显示屏所需的软硬结合板产品以及新能源车电池模组中的集成母排（包括软性印制电路板）产品等。2022 年度车载线路板的销售额占比已由 2020 年收购时的 3.91% 增加至 11.33%。

3. 2020年7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

发行人2020年7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询函》问题2”之第（一）项第1点所述。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尽调报告》、信永中和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JNA40147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3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对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包括聘请审计机构对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进行审计以及组织法律、财务尽调工作等。

（二）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资产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信永中和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JNA40147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3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次收购定价以上述审计报告中相关审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模拟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3,844,671.03元）为基础，结合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过渡期损益及资产出让方将在收购交割完成前对威海世一增资（增资金额为131,395,687元），并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1亿元，其中威海世一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8,000万元；威海高亚泰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2,000万元。交易计划于2020年12月交割，针对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在交割日前的持续亏损导致其账面净资产值较2020年3月末大幅减少情况，以及与SI FLEX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较大经营性往来净负债，公司与

资产出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由 SI FLEX 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交割日前以增资 131,395,687 元方式偿付部分与 SI FLEX 及其关联方之间债务。此次收购经历了较长的谈判过程。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SI FLEX 首次达成的意向协议是以不超过 2.1 亿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不低于 61.75% 的股权，整体估值约 3.4 亿元。后续开展了尽职调查和审计，双方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及对威海世一后续业务发展的判断，重新商定了 1 亿元的整体收购价格，并就技术和管理人员留用、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等问题达成一致。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294 号）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295 号），威海世一和威海高亚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为基础，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分别为 6,751.21 万元及 3,249.91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约为 1 亿元，与发行人收购支付对价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定价合理公允。

2. 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在收购前分别是资产出让方 SI FLEX 及 SITECH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替母公司进行来料加工的职责，情况较为特殊。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前，威海高亚泰与威海世一均从事其原母公司 SI FLEX 的自有业务，本身不独立开展业务。威海世一主要从事保税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业务，具体包括：（1）来料加工业务的客户为韩国 SI FLEX，由韩国 SI FLEX 无偿提供包括

铜箔、薄膜、补强、油墨等在内的主要材料，并向韩国 SI FLEX 或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镀金药品、镀金耗材等辅助材料，待来料加工完成后，将货物由出口加工区运返韩国，并向韩国 SI FLEX 收取来料加工劳务收入；（2）进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威海世一被收购前的关联方深圳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世联电子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生产过程中的主材及辅材均由威海世一向韩国 SI FLEX 或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并在完工后由出口加工区跨越中国关境销往中国内地。威海高亚泰主要负责威海世一电路板产品的打孔工序。

发行人在尽调过程中参考了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	代码	毛利率 (%)		归母净利率 (%)		市值 (亿元)	市盈率 (TTM)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深南电路	002916.SZ	23.71	26.47	10.62	12.34	528.76	36.97
东山精密	002384.SZ	14.67	16.26	5.85	5.47	444.57	29.05
沪电股份	002463.SZ	27.18	30.37	14.34	18.00	324.01	24.13
景旺电子	603228.SH	23.39	28.32	9.76	13.09	257.33	27.94
胜宏科技	300476.SZ	20.37	23.66	9.02	9.27	167.72	32.32
崇达技术	002815.SZ	25.96	26.39	10.20	10.19	127.44	28.92
世运电路	603920.SH	15.44	25.91	5.32	11.97	107.12	35.27
博敏电子	603936.SH	18.66	21.35	7.06	8.86	64.18	26.02
中京电子	002579.SZ	18.03	23.20	5.03	6.94	62.76	38.64
四会富仕	300852.SZ	29.61	33.36	17.55	18.53	51.72	42.93
协和电子	605258.SH	24.28	31.76	10.83	15.28	32.15	35.08
平均值		21.94	26.10	9.60	11.81	197.07	32.48

数据来源：同花顺

多数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能保持 20-30%的毛利率及约 10%的净利润率。收购前威海世一主要承担替母公司进行来料加工的职责，未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盈利水平，但发行人通过收购威海世一能够较早切入新能源汽车 PCB 市场，并增加新能源汽车 PCB 价值量，主要包括汽车电动化逻辑下的三电系统和智能化逻辑下的域控系统，以及少部分来自智能化逻辑下传感器的增加。未来汽车电子化水平将持续增长，将推动新能源汽车 PCB 市场继续稳定增长，相比传统汽车维持在 500-600 元/车的电路板价值量，新能源汽车电路板单车价值量较高，估算达到 1,500-1,700 元/车，具体估测情况如下：

价值逻辑	应用器件	电路板单车价值量（元）			备注
		合计	硬板	软板	
电动化	三电系统	650-700	300-330	350-370	硬板 PCB 难度不高但因厚铜所以价值量较高；软板增量尤为明显
智能化-域控	核心控制器	550-600	550-600	-	单块 PCB 难度高且价值量高
其他	细分小控制器、智能-传感器	300-350	180-200	120-150	随着新能源运用更多的毫米波雷达和激光雷达方案，传感器端 PCB 价值量将得到提升
合计		1,500-1,700	1,030-1,130	470-520	-

此外，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是加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开端，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相契合。因此，发行人认为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历史亏损数据参考意义有限，发行人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3. 资产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内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资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尽调、审计工作，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的议案》，不涉及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

截至 2022 年末，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持有公司 28.2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光洋基金)持有光洋控股 99.885% 的出资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海光洋基金为私募股权基金，专项用于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的股权，合伙人会议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目前合伙人共六名，有限合伙人五名，考虑到各合伙人背景，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基金即将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到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将延长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如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合伙人会议未能就延长合伙期限做出有效决议，富海光洋基金可能面临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协议及相关协议中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合伙人背景、历次合伙人会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富海光洋基金的依据是否充分；（2）各合伙人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开展交易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3）将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是否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协议及相关协议中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合伙人背景、历次合伙人会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富海光洋基金的依据是否充分

1、《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中重大决策程序

（1）合伙人会议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8.1 条的相关约定，合伙人会议为富海光洋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a）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b）变更基金的企业名称；（c）除《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另外约定外，延长基金合伙期限；（d）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e）非现金分配；（f）关联交易，《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g）修改《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h）法律、法规以及《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人会议讨论以上事项时，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即，合伙人会议为富海光洋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考虑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其背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问询函》问题 3”之第（一）项第 3 点所述），富海光洋基金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5.9.1 条及第 5.9.2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同时，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5.1.2 条的相关约定及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选择或更换。

即，富海光洋基金投资相关事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均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考虑到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可一致同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8.1 条的相关约定，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可通过表决的方式在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修改《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等内容进行重新约定。因此，富海光洋基金投资相关事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确定。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5.2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2）管理、维持和处分基金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3）采取为维持基金合法存续、以基金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基金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6）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7）项目退出后的现金收入分配时间及分配金额；（8）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为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9）依法处理基金的

涉税事项；（10）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文件；（11）变更基金主要经营场所；（12）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估值原则和方法、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13）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4）《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执行以上合伙事务时，除《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同时，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5.1.2 条的相关约定及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选择或更换。

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述富海光洋基金日常事务进行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合伙人会议为富海光洋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考虑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其背景，富海光洋基金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富海光洋基金日常事务进行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确定。因此，富海光洋基金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通过单独决定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或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人选的方式控制富海光洋基金。

2、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出具的《关于光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提名相关事宜》及《关于光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提名相关事宜》、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及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光洋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树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由光洋控股推荐的董事人选的产生路径如下：光洋控股提出拟提名名单并征求富海光洋基金的意见后再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富海光洋基金就相关事项与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进行沟通。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及其股东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东推荐情况
1	李树华	董事长	由光洋控股推荐
2	郑伟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王懋	董事	
4	吴朝阳	董事、总经理	由程上楠推荐
5	程上楠	董事	
6	王科佺	董事	由天海集团推荐
7	顾伟国	独立董事	由光洋控股推荐
8	童盼	独立董事	
9	郭磊明	独立董事	由程上楠推荐

即，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5 名董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即富海光洋基金持股 99.89%的控股子公司）推荐，占全部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

3、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背景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海光洋基金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及合伙人背景详见附件一。

4、历次合伙人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的说明及《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富海光洋基金自设立后共召开 3 次合伙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富海光洋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88,000 万元；（2）同意富海光洋基金新增 3 名合伙人并新增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其中，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额、沈林仙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额、程上楠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额；

(3) 富海光洋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9,000 万元；(4) 同意上述变更后的富海光洋基金出资结构；(5) 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合伙协议。

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富海光洋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富海光洋基金的注册地址变更；(2) 同意富海光洋基金企业名称变更；(3) 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富海光洋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富海光洋基金注册地址变更；(2) 同意富海光洋基金企业名称变更；(3) 同意引入新的合伙人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4) 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合伙协议。

综上，基于：(1) 富海光洋基金的设立初衷即为通过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而非在无特定投资对象的基础上由富海光洋基金的执行事务人决定并代表富海光洋基金进行投资。富海光洋基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中，5 名董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即富海光洋基金持股 99.89% 的控股子公司）推荐，占全部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2) 合伙人会议为富海光洋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考虑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其背景，富海光洋基金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富海光洋基金日常事务进行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确定。因此，富海光洋基金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通过单独决定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或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的方式控制富海光洋基金；(3) 富海光洋基金自设立后共召开 3 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均一致同意所议事项并签署了变更决定书。本所认为，富海光洋基金的全体合伙人作为整体，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 28.19% 的股份并对发行人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的方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富海光洋基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各合伙人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开展交易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中，沈林仙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余 5 位合伙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具体详见附件二。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除附件二所列企业外，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具体详见附件三。根据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陈玮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除附件二所列企业外，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具体详见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往来明细及资金流水、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附件三及附件四所列的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附件二中所列的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程上楠控制的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厂房租赁。其中，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的厂房租赁已于 2022 年 8 月到期且不再续租。

2、报告期内，程上楠控制的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水电收取水电费。

因程上楠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已将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列为主要关联方，上述交易已列为关联交易。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的调查表及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陈玮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

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将各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比对，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中所列的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监管的情况。

（三）将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是否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2.7 条的相关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富海光洋基金合伙期限为 3 年，合伙期限自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变更至 12.9 亿元的合伙协议签署日（2019 年 7 月 8 日）起算。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视基金之实际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富海光洋基金合伙期限，每次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以两次为限。”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延长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将基金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如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积极促成富海光洋基金经营期限延长及合规存续，和富海光洋基金有限合伙人一起共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运营，维持上市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依托上市公司成熟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公司稳定、高效运转，继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富海光洋基金有限合伙人决定不继续持有其份额的，其合伙份额会进行转让，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配合完成上述事项的工作。本所认为，若 2024 年 7 月 7 日之前富海光洋基金合伙未完成基金延期，不排除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朝阳、张建钢、黄兴华、沈亚军、翁钧，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光洋股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职期间如下：（1）吴朝阳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总经理；（2）张建钢自 2011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3）

黄兴华自 2014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4）沈亚军自 2017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5）翁钧自 2018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均经历实际控制人由程上楠及其配偶张湘文变更至富海光洋基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若发行人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经光洋股份董事会选举，其将继续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四、《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以下简称轴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轴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测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62,974.2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1%。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过程大致分为定点函、样品交付、批量化生产(SOP)等阶段。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至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2,529.8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产品从定点函到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所涉及具体阶段及不同阶段所需时间，说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实际可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是否相匹配，是否会形成产能闲置；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是否与目前进度一致，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

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5）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土地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发行人已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建厂房。涉及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常国用（2011）第变0456242号和常国用（2014）第68470号），该地块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尚在有效期内。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保护评价文件	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江苏省投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保护评价文件	节能审查意见
密轴承项目	资项目备案证》 (常新行审技备[2023]11号)	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65号),上述批复的有效期为下达之日起5年。	有限公司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常新行审节能[2023]2号)

根据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星霖能审[2023]0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新增消费量为876.75吨标准煤(当量值),年新增电力679.79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由节能审查机关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情况》,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下设建设项目审批处,负责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节能、企业技术改造和建设工程招标等项目投资领域事项的备案、核准和审批。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节能审查意见系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机关出具。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与经营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与经营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持证单位	编码	备案海关	备案日期
发行人	320496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08.18
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汉江路厂区）	91320400250847503H001W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3-2027.08.22
实验室认可证书			
持证单位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CNASL406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06.12-2024.06.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持证单位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发行人	320411-2021-227-L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2021.10.08
危险废物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苏盛物流有限公司	2021.12.01-2023.12.31
2	发行人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常州万腾运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斯泰尼亚危险品运输（江苏）有限公司	2022.07.06-2023.12.31
4	发行人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2021.12.02-2023.12.31
5	发行人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铭杨化工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6	发行人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常州顺邦运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文件、节能审查意见以及与经营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均已取得，上述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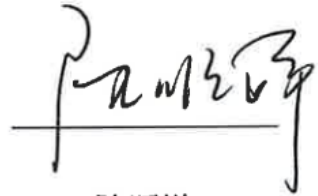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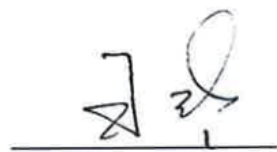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背景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	0.78	为富海光洋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5.1.2 条的相关约定及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选择或更换。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ofcapital.com/ofcweb/ ）的方式进行核查，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表格序号 2）是由数位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0,000	21.71	为富海光洋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本表格序号 1）的唯一股东
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75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说明，其于 2019 年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林仙和程上楠共同增资富海光洋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富海光洋基金的目的系基于其发展战略，拓展投资渠道、融合多方优势资源、推动其提高盈利水平。2019 年该笔投资发生时，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投资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合伙人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富海光洋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持有期间可获取股利收入，且合伙期限为 3 年（可延长 2 年），其投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4	沈林仙	10,000	10,000	7.75	为财务投资者。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及沈林仙出具的说明，沈林仙与富海光洋基金其余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程上楠	20,000	20,000	15.50	<p>1、程上楠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 程上楠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9 年 6 月，程上楠、程锦苏（JOAY CHENG）、朱雪英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海光洋基金、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程上楠、程锦苏（JOAY CHENG）及朱雪英分别将其所持光洋控股 90%、5% 及 5% 的股权转让予富海光洋基金及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程上楠及其配偶张湘文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p>2、程上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而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程上楠持有公司股份 43,519,918 股，持有比例 8.85%；张湘文</p>

				<p>持有公司股份 226,244 股，持有比例 0.05%；常州信德持有公司股份 7,793,138 股，持有比例 1.58%，因程上楠为常州信德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常州信德 79.92% 股份，张湘文为程上楠配偶，程上楠与张湘文、常州信德为一致行动人。经本所律师访谈程上楠，程上楠与富海光洋基金其余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程上楠通过富海光洋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4.37%，且程上楠、张湘文及常州信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1,539,300 股（持有比例 10.48%），因此，程上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4.85%，低于富海光洋基金通过光洋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8.85%。</p> <p>（2）从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而言，自程上楠及其配偶张湘文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后，程上楠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反对”或“弃权”未影响相关议案于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投票人</th> <th>会议届次</th> <th>议案</th> <th>投票情况</th> <th>议案是否审议通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程上楠</td> <td>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td> <td>《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td> <td>反对 (程上楠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投票人	会议届次	议案	投票情况	议案是否审议通过	1	程上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	反对 (程上楠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是
序号	投票人	会议届次	议案	投票情况	议案是否审议通过											
1	程上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	反对 (程上楠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是											

							和解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 议案》	议审议 相同议案时投 “赞成” 票)		
					2	程上楠、 常州信德	2023 年 第一次 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公司 符合非公开 发行股份条 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关于无 需编制公 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 用	反对 (程上 楠于第 四届董 事会第 二十二 次会 议审议 相同 议案 时投 “赞成” 票)	是

							情况报告的 议案》《关于 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 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采取 填补措施的 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 案》			
					3	程上楠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三次会 议	《关于公司 符合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的议案》《关 于调整公司 2 022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弃权	是
					4	程上楠、 常州信德	2022 年 度股东 大会		弃权	是

								<p>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汇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p>		
--	--	--	--	--	--	--	--	---	--	--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于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而言，程上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6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6.51	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129,000.00	120,000.00	100.00	-

附件二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¹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程上楠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2		常州程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3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运载马匹车厢的生产、销售	否	是 ²
4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车厢、工程车、厢货车、冷藏车、防爆车等特种车辆改装	否	是 ³
5		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	否	否
6		文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7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扬州市龙投南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8		扬州弘泰陆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9		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0		江苏聿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1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2		扬州市金创京杭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¹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的调查表，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列示其于报告期内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详见本表格第 7-20 项；其余 4 位合伙人已列示其于报告期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² 报告期内，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厂房租赁，其中，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的厂房租赁已于 2022 年 8 月到期且不再续租。

³ 报告期内，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水电收取水电费。

13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4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5		扬州富海三七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6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7		扬州麒麟梦想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18		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9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20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21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5日）；无水硫酸钠、氯化钠（非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否	否

			经营活动)。		
23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化学危险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浙杭(滨)安经字(2017)0600000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有机化工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凭资质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26		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烷羧酸、光引发剂、增塑剂的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	否	否
2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海安诚博晖（亳州）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28		感知富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否	否
29		海南东方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	否	否
30		青岛富海大千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产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	否	否
31		上海富海国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否	否
32		上海富海佳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	否	否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3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否	否
34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否	否
3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36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否	否
37		芜湖富海益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	否	否
38		扬州富海扬帆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互联网文化行业投资,影视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否	否
39		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40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	否	否

⁴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表格第 46-100 项)亦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41		中以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以及商务咨询；从事信息、环保、新能源、网络、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为企业提供市场开发，展览展示以及创业指导服务。	否	否
42		珠海市富海铎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43		深圳市群贤至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4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45		甘肃丝路富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否	否
46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	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	否	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8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49		富海股投邦(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50		富海股投邦(芜湖)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51		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52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53		富海玖仟二期(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54		富海深湾(深圳)天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否	否
55		富海深湾(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否	否
56		富海文健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57		广东原苏区绿色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咨询; 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 咨询服务;投资实业。	否	否
58		广州富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否	否

			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9		如皋市引导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0		如皋市中皋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61		瑞安市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2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63		上海腾其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64		深圳东方富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股权投资	否	否
65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否	否
66		深圳富海股投邦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7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8		深圳富海股投邦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9		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70		深圳富海隼永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1		深圳富海隼永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72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3		深圳富海隼永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4		深圳富海隼永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5		深圳海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76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	否	否

			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77		深圳市东方富海成长环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环保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78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 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 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否
79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 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 资；投资咨询。	否	否
80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	否	否
81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 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82		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高新科技产业项目，创业投 资业务	否	否
83		深圳市富海臻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84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85		深圳市深湾加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餐饮管理咨询； 文具，茶具，工艺品的销售；经 营电子商务；房屋租赁；企业总 部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 销售；咖啡、奶茶制售。出版物的 销售		
86		苏州工业园区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87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它新兴行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否
88		芜湖富海蓝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89		芜湖市东方富海博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90		芜湖市东方富海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91		芜湖市东方富海四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92		芜湖市东方富海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93		新余富海惠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否	否
94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9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96		重庆富海精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否	否
97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98		海南东方富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99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100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附件三

序号	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 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 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会展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产业投资, 地产开发, 实业投资, 工程项目的建设,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物业服务。	否	否
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对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否
4	扬州麒麟梦想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扬州龙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9	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10	扬州龙川记账代理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税务筹划、代理记账、财务咨询服务	否	否
11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一般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否	否
12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否	否
1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否	否

		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扬州市龙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否
15	扬州龙川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各类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位的租赁与管理；房屋租赁；汽车洗护和美容用品的销售；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否	否
16	扬州龙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	否	否
17	扬州龙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	否	否

		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与保险经纪有关的其他业务。		
18	扬州雅典娜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园艺产品、园艺资材（不含化肥、农药）生产与销售，承接园林绿化和养护工程、花艺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古建筑修缮工程，园艺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园艺植物种子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人工造林；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	否	否

		<p>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9	扬州龙川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农业机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p>	否	否

		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1	扬州龙川汇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食烘干，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粮油加工，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为新型农业现代化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服务，为农业发展及农业有关的经营项目提供技术、机械全程化、社会化一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3	扬州市江都区永安粮食储备中心库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否	否
24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粮库	粮食收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副产品零售、批发。	否	否
25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否	否
26	扬州市江都区锦西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信用油脂（料）、粮油副产品批发、零售。	否	否
27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否	否
28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食用油脂、食用油料、粮油副产品批发、零售。	否	否
29	扬州市江都区郭村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否	否
30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粮油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否	否
31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粮油副产品批发、零售。	否	否
32	扬州市江都区高徐粮油管理所	粮油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否	否
33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食用油脂（料）、粮油副产品批发、零售。	否	否
34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零售，食用油脂（料）、粮油副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旅社。	否	否
35	扬州市江都区东汇粮油管理所	粮食收储、批发。	否	否
36	扬州市安康安全生产培训有限公司	焊工、电工、高处作业、起重机械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人员安全培训。	否	否

37	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拆迁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项目、新社区建设项目施工, 对新市镇、现代化农业、生态农业的项目投资, 建材销售。	否	否
38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医疗行业的投资	否	否
39	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 房屋拆迁服务	否	否
40	扬州龙川控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地整治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否	否
41	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水泥制品、冶金设备、消防设备、酒店设备、酒店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图书、园艺工具、通讯器材、照明电器、汽车配件、煤炭、金属制品、钢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肥、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化工产品、原料、沥青、燃料油、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制品、玉器、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销售, 从事化工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绿化养护管理, 花卉盆景、苗木种植技术咨询服务, 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收购、	否	否

		销售、租赁，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42	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园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否	否
43	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水环境保护，桥梁闸站水利基础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施工，供排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涉水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否	否
44	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的收集、输送和处理。	否	否

45	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分别位于新淮江公路增压泵站、樊川增压泵站、真武增压泵站、郭村增压泵站、小纪增压泵站、七里增压泵站、砖桥增压泵站），对区域供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区域供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工程安装、维修，自来水器材销售。	否	否
46	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给排水管道施工、安装，给排水设备销售、维护，给排水材料、建筑装璜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否	否
47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自来水工程安装、维修，自来水器材销售，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水表检测，水质检测，房屋租赁。	否	否
48	扬州龙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49	扬州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否	否
50	扬州市亿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地产开发。	否	否
51	扬州市江都区源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对水利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水利公用事业项目投资。	否	否
52	扬州龙川新时代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文艺创	否	否

		作；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53	扬州市江都区新文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广告，代理国内报纸、电视、广播、杂志广告；自动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企业宣传策划，代理印刷品广告。	否	否
54	扬州市江都区新文报业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广告制作	否	否
55	扬州龙川揽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56	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寄库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清分整点、清机加钞及其他外包服务；档案管理与寄存服务；物业管理；研制开发、推广应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	否	否
57	扬州市龙川大数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	否	否

		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科技咨询服务，生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规划，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策划，环境工程设计，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开发及实施，环保设备安装、调试。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59	扬州瑞源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	否	否
60	上海扬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61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	否	否

		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人工造林；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桥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污水管网铺设、绿化工程建设及养护，建材销售。	否	否
63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4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	否	否

		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监理，道路、桥梁设计，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66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商务信息咨询等服务。	否	否
6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	否	否
68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花卉种植	否	否
69	扬州市营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	否	否

		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扬州市汇江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软件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机械租赁、维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工艺品、针织、纺织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宠物用品、家具、家电、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生鲜农副产品、饲料、花木、园艺用品、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及其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摄影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屋租赁；经济信息、贸易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p>	否	否

		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1	香港沿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投融资	否	否
72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投资，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否	否
73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	否	否
74	扬州市经丰化工工程公司	化工机械、设备（非压力型）制造、安装，防腐保温施工，水电仪器、空调安装服务，建筑装璜服务，提供钢制脚手架安装服务。	否	否
75	江都钜丰化工建设工程公司第八工程处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化工设备（非压力型）制作、安装,室内外装璜,防腐施工,化工原料零售	否	否
76	江都水泥总厂	普通硅酸盐水泥、白色普通硅酸水泥、水泥纸袋制造、加工。	否	否
77	江都曙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暖通设备、散热器及水暖配件、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及安装、机床护罩、五金配件、冲压拉伸、舞台设备及装璜、影剧座椅、钢木家具、沙发制造、加工、销售,门面房屋出租	否	否
78	海口维扬太阳能热水器厂	太阳能热水器,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及橡胶制品	否	否
79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	否	否

		产租赁；树木种植经营		
80	扬州汇谷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众创空间管理、运营服务，创业孵化服务，创业管理服务，创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创业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通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租赁。	否	否
81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策划承办，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房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对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运河两岸土地资产开发，水利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否	否
82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招商引资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力、水泥、钢材、粮食机械、医疗机械及配件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否	否
83	扬州智创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园、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推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法律信息咨询服务，自	否	否

		有房屋出租，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		
84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市政工程基础项目投资、施工，房屋征收服务，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产业投资，河道疏浚，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建设，水利工程投资建设，房屋、道路、桥梁、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招商引资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建筑材料、钢材钢板销售。	否	否
85	扬州和熠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6	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	否	否

		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现代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经营管理及推广，城中村改造，旅游行业投资，农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观光接待服务，旅游纪念工艺品、苗木销售。	否	否
88	扬州纪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农业开发，农业基础设施投资，拆迁安置投资，生态旅游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招商引资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力、水泥、钢材、机械及配件、文体用品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否	否
89	扬州市江都区地方政府储备粮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0	扬州恒源粮油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1	扬州华川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否	否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2	扬州市龙川天健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棋牌室服务;游乐园服务;养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打捞服务;寄卖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	否	否

		日用杂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3	江苏星之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模具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模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4	扬州市江都区花庄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否	否

		营活动)		
95	扬州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6	扬州市兴源水利测绘有限公司	水利测绘服务,开展地形测量、水利工程测量、长江及河道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附件四

序号	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2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3	芜湖富海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5	大连鑫富远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6	芜湖富海吉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